

一个股民的困惑VS一家上市公司的委屈



编者按：本周四,H 股彩虹电子一位小股东自费在《证券时报》刊登征集投票权公告,质疑公司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在程序合法与价格合理之间,利益的天平应该向哪方倾斜呢?

证券时报记者 唐盛

日前,一位署名为“彩虹电子小股东”的港股投资者 A 君,在《证券时报》自费刊登了一则“公开征集 H 股彩虹电子投票权公告”,向作为彩虹股份重要大股东的彩虹电子(港股上市代码:00438.HK)的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彩虹电子转让所持彩虹股份事宜的投票权。

A 君刊登这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最直接的理由有两点:一是质疑彩虹电子“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二是质疑彩虹公司即将举行的转让事宜分类表决通知是否能够让全体或大多数小股东知悉。

如此一来,彩虹电子转让彩虹股份似乎就不会再那么一帆风顺了。

对此,彩虹电子董秘褚晓航回应称,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彩虹股份权益,以及将于近期举行分类表决事宜,均是按照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监管的要求刊登公告告知股东的。”对于 A 君提出的两点质疑,他表示“希望个别股东理解,尊重其它独立股东的选择”。

小股东的困惑:该怎样发声?

据悉,公告刊登两三天后,已经有数名“彩虹系”的股东与 A 君取得联系。其中,有彩虹电子的股东更明确表示,自己也不知悉即将举行的股权转让分类表决的事情,并宣称在看到 A 君刊登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后,将会在表决当日投反对票。

A 君坦言,自己也是迫不得已才采取了刊登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这招棋。他表示,自己从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券商研究报告等多个渠道,预期到“彩虹系”历经本次权益转让后,彩虹电子极有可能变成一个壳公司;另一方面,自己通过对这些资讯的研究认为,彩虹股份的股权仍是彩虹电子持有的最有价值、最有前景的一块资产,因此如果以 9.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他个人感觉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

A 君表示,自己曾为此多次亲自拜访“彩虹系”,并与相关公司高层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希望公司能做出改变。不过,A 君得到的回应是公司极力劝说他对股权转让事宜投赞成票,至于转让价格就没有更改的余地。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编者按：本周四,H 股彩虹电子一位小股东自费在《证券时报》刊登征集投票权公告,质疑公司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在程序合法与价格合理之间,利益的天平应该向哪方倾斜呢?

证券时报记者 唐盛

日前,一位署名为“彩虹电子小股东”的港股投资者 A 君,在《证券时报》自费刊登了一则“公开征集 H 股彩虹电子投票权公告”,向作为彩虹股份重要大股东的彩虹电子(港股上市代码:00438.HK)的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彩虹电子转让所持彩虹股份事宜的投票权。

A 君刊登这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最直接的理由有两点:一是质疑彩虹电子“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二是质疑彩虹公司即将举行的转让事宜分类表决通知是否能够让全体或大多数小股东知悉。

如此一来,彩虹电子转让彩虹股份似乎就不会再那么一帆风顺了。

对此,彩虹电子董秘褚晓航回应称,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彩虹股份权益,以及将于近期举行分类表决事宜,均是按照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监管的要求刊登公告告知股东的。”对于 A 君提出的两点质疑,他表示“希望个别股东理解,尊重其它独立股东的选择”。

小股东的困惑:该怎样发声?

据悉,公告刊登两三天后,已经有数名“彩虹系”的股东与 A 君取得联系。其中,有彩虹电子的股东更明确表示,自己也不知悉即将举行的股权转让分类表决的事情,并宣称在看到 A 君刊登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后,将会在表决当日投反对票。

A 君坦言,自己也是迫不得已才采取了刊登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这招棋。他表示,自己从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券商研究报告等多个渠道,预期到“彩虹系”历经本次权益转让后,彩虹电子极有可能变成一个壳公司;另一方面,自己通过对这些资讯的研究认为,彩虹股份的股权仍是彩虹电子持有的最有价值、最有前景的一块资产,因此如果以 9.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他个人感觉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

A 君表示,自己曾为此多次亲自拜访“彩虹系”,并与相关公司高层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希望公司能做出改变。不过,A 君得到的回应是公司极力劝说他对股权转让事宜投赞成票,至于转让价格就没有更改的余地。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编者按：本周四,H 股彩虹电子一位小股东自费在《证券时报》刊登征集投票权公告,质疑公司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在程序合法与价格合理之间,利益的天平应该向哪方倾斜呢?

证券时报记者 唐盛

日前,一位署名为“彩虹电子小股东”的港股投资者 A 君,在《证券时报》自费刊登了一则“公开征集 H 股彩虹电子投票权公告”,向作为彩虹股份重要大股东的彩虹电子(港股上市代码:00438.HK)的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彩虹电子转让所持彩虹股份事宜的投票权。

A 君刊登这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最直接的理由有两点:一是质疑彩虹电子“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二是质疑彩虹公司即将举行的转让事宜分类表决通知是否能够让全体或大多数小股东知悉。

如此一来,彩虹电子转让彩虹股份似乎就不会再那么一帆风顺了。

对此,彩虹电子董秘褚晓航回应称,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彩虹股份权益,以及将于近期举行分类表决事宜,均是按照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监管的要求刊登公告告知股东的。”对于 A 君提出的两点质疑,他表示“希望个别股东理解,尊重其它独立股东的选择”。

小股东的困惑:该怎样发声?

据悉,公告刊登两三天后,已经有数名“彩虹系”的股东与 A 君取得联系。其中,有彩虹电子的股东更明确表示,自己也不知悉即将举行的股权转让分类表决的事情,并宣称在看到 A 君刊登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后,将会在表决当日投反对票。

A 君坦言,自己也是迫不得已才采取了刊登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这招棋。他表示,自己从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券商研究报告等多个渠道,预期到“彩虹系”历经本次权益转让后,彩虹电子极有可能变成一个壳公司;另一方面,自己通过对这些资讯的研究认为,彩虹股份的股权仍是彩虹电子持有的最有价值、最有前景的一块资产,因此如果以 9.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他个人感觉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

A 君表示,自己曾为此多次亲自拜访“彩虹系”,并与相关公司高层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希望公司能做出改变。不过,A 君得到的回应是公司极力劝说他对股权转让事宜投赞成票,至于转让价格就没有更改的余地。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编者按：本周四,H 股彩虹电子一位小股东自费在《证券时报》刊登征集投票权公告,质疑公司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在程序合法与价格合理之间,利益的天平应该向哪方倾斜呢?

证券时报记者 唐盛

日前,一位署名为“彩虹电子小股东”的港股投资者 A 君,在《证券时报》自费刊登了一则“公开征集 H 股彩虹电子投票权公告”,向作为彩虹股份重要大股东的彩虹电子(港股上市代码:00438.HK)的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彩虹电子转让所持彩虹股份事宜的投票权。

A 君刊登这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最直接的理由有两点:一是质疑彩虹电子“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二是质疑彩虹公司即将举行的转让事宜分类表决通知是否能够让全体或大多数小股东知悉。

如此一来,彩虹电子转让彩虹股份似乎就不会再那么一帆风顺了。

对此,彩虹电子董秘褚晓航回应称,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彩虹股份权益,以及将于近期举行分类表决事宜,均是按照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监管的要求刊登公告告知股东的。”对于 A 君提出的两点质疑,他表示“希望个别股东理解,尊重其它独立股东的选择”。

小股东的困惑:该怎样发声?

据悉,公告刊登两三天后,已经有数名“彩虹系”的股东与 A 君取得联系。其中,有彩虹电子的股东更明确表示,自己也不知悉即将举行的股权转让分类表决的事情,并宣称在看到 A 君刊登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后,将会在表决当日投反对票。

A 君坦言,自己也是迫不得已才采取了刊登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这招棋。他表示,自己从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券商研究报告等多个渠道,预期到“彩虹系”历经本次权益转让后,彩虹电子极有可能变成一个壳公司;另一方面,自己通过对这些资讯的研究认为,彩虹股份的股权仍是彩虹电子持有的最有价值、最有前景的一块资产,因此如果以 9.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他个人感觉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

A 君表示,自己曾为此多次亲自拜访“彩虹系”,并与相关公司高层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希望公司能做出改变。不过,A 君得到的回应是公司极力劝说他对股权转让事宜投赞成票,至于转让价格就没有更改的余地。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编者按：本周四,H 股彩虹电子一位小股东自费在《证券时报》刊登征集投票权公告,质疑公司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在程序合法与价格合理之间,利益的天平应该向哪方倾斜呢?

证券时报记者 唐盛

日前,一位署名为“彩虹电子小股东”的港股投资者 A 君,在《证券时报》自费刊登了一则“公开征集 H 股彩虹电子投票权公告”,向作为彩虹股份重要大股东的彩虹电子(港股上市代码:00438.HK)的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彩虹电子转让所持彩虹股份事宜的投票权。

A 君刊登这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最直接的理由有两点:一是质疑彩虹电子“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二是质疑彩虹公司即将举行的转让事宜分类表决通知是否能够让全体或大多数小股东知悉。

如此一来,彩虹电子转让彩虹股份似乎就不会再那么一帆风顺了。

对此,彩虹电子董秘褚晓航回应称,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彩虹股份权益,以及将于近期举行分类表决事宜,均是按照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监管的要求刊登公告告知股东的。”对于 A 君提出的两点质疑,他表示“希望个别股东理解,尊重其它独立股东的选择”。

小股东的困惑:该怎样发声?

据悉,公告刊登两三天后,已经有数名“彩虹系”的股东与 A 君取得联系。其中,有彩虹电子的股东更明确表示,自己也不知悉即将举行的股权转让分类表决的事情,并宣称在看到 A 君刊登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后,将会在表决当日投反对票。

A 君坦言,自己也是迫不得已才采取了刊登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这招棋。他表示,自己从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券商研究报告等多个渠道,预期到“彩虹系”历经本次权益转让后,彩虹电子极有可能变成一个壳公司;另一方面,自己通过对这些资讯的研究认为,彩虹股份的股权仍是彩虹电子持有的最有价值、最有前景的一块资产,因此如果以 9.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他个人感觉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

A 君表示,自己曾为此多次亲自拜访“彩虹系”,并与相关公司高层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希望公司能做出改变。不过,A 君得到的回应是公司极力劝说他对股权转让事宜投赞成票,至于转让价格就没有更改的余地。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编者按：本周四,H 股彩虹电子一位小股东自费在《证券时报》刊登征集投票权公告,质疑公司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在程序合法与价格合理之间,利益的天平应该向哪方倾斜呢?

证券时报记者 唐盛

日前,一位署名为“彩虹电子小股东”的港股投资者 A 君,在《证券时报》自费刊登了一则“公开征集 H 股彩虹电子投票权公告”,向作为彩虹股份重要大股东的彩虹电子(港股上市代码:00438.HK)的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彩虹电子转让所持彩虹股份事宜的投票权。

A 君刊登这则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最直接的理由有两点:一是质疑彩虹电子“低卖”所持彩虹股份的股权;二是质疑彩虹公司即将举行的转让事宜分类表决通知是否能够让全体或大多数小股东知悉。

如此一来,彩虹电子转让彩虹股份似乎就不会再那么一帆风顺了。

对此,彩虹电子董秘褚晓航回应称,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彩虹股份权益,以及将于近期举行分类表决事宜,均是按照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监管的要求刊登公告告知股东的。”对于 A 君提出的两点质疑,他表示“希望个别股东理解,尊重其它独立股东的选择”。

小股东的困惑:该怎样发声?

据悉,公告刊登两三天后,已经有数名“彩虹系”的股东与 A 君取得联系。其中,有彩虹电子的股东更明确表示,自己也不知悉即将举行的股权转让分类表决的事情,并宣称在看到 A 君刊登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后,将会在表决当日投反对票。

A 君坦言,自己也是迫不得已才采取了刊登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这招棋。他表示,自己从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券商研究报告等多个渠道,预期到“彩虹系”历经本次权益转让后,彩虹电子极有可能变成一个壳公司;另一方面,自己通过对这些资讯的研究认为,彩虹股份的股权仍是彩虹电子持有的最有价值、最有前景的一块资产,因此如果以 9.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他个人感觉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

A 君表示,自己曾为此多次亲自拜访“彩虹系”,并与相关公司高层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看法,希望公司能做出改变。不过,A 君得到的回应是公司极力劝说他对股权转让事宜投赞成票,至于转让价格就没有更改的余地。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我很困惑,作为彩虹电子的小股东,我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肯定很关注,我也希望能参与到公司重大决策或转型中。就这次股权转让来说,我感觉大多数小股东可能都会认同我的观点。”A 君表示,碍于自己外联能力有限,能接触到的其他股东非常少,因此小股东之间无法有效沟通,难以形成合力。问题是明摆着的,所以,作为小股东,我不得不刊登这则公告。”

本版制图:吴比较

他山之石 看境外公司保护股东平等

强立

股东平等是民法上的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公司法中的具体化。然而,由于制度缺陷,部分公司大股东唯我独大,漠视小股东权益,特别是在面临公司上市等资产急速膨胀和利益再分配的重大事件时,对小股东进行违法侵权的情形屡屡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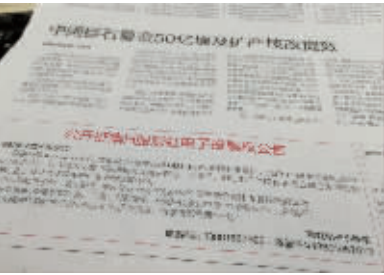
以史为鉴。1919 年,美国开始将董事信义义务适用于控股股东。在南太平洋公司诉博格特一案中,布兰代斯法官明确指出,当控股股东行使其控制权时,理应如董事那样,对中小股东负有信义义务。同年,纽约上诉法院在卡瓦诺诉卡瓦诺针织有限公司案的判决中指出:“当一些股东事实上或法律上成为公司事务或利益的经管人员时,他们必须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法律要求他们以最大诚信为公司尽义务,保护小股东因公司董事会或控股股东违反信义义务而直接损害其利益。”

1975 年,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在审理多纳休诉新英格兰罗德电子印刷有限公司一案时注意到,集中控制、多数表决原则和公司永续存在的传统公司法规范,难以适用于众多的小股东投资者。小股东以传统信义义务为基础,挑战公司的利润分配和雇佣政策十分困难,其股份缺少可自由转让的市场,小股东被禁锢在非常不利的境遇之中,因此,有必要以加重的信义义务,反映封闭式公司股东间的不同关系。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封闭式公司的股东之间、合伙组织的合伙人之间,所负的信义义务应当相同,股东应该以“最大的善意和诚信”对待公司的其他股东。

笔者建议,可从以下角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首先,强化非关联股东表决和独立董事表决制度,避免关联方“非阳光下的交易”。尤其是对于国有控股企业,司法解释应该细化界定标准,防止股东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为借口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其次,细化控制股东的信义义务规定。司法解释应当对信义义务的一般性构成要件判断、具体内容、救济措施和诉讼程序进行规定细化。

第三,完善派生诉讼制度。派生诉讼是指当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不



法侵害,公司怠于起诉时,公司股东以自己名义起诉,所获赔偿归予公司的一种诉讼形态。对于原告众多的少数股东来讲,宜规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来是行使派生诉讼的权利。依据被告行为的不同,股东代表诉讼概括地分为两类:一类是针对被告对公司的违约行为提起,即违约之诉;另一类是针对被告对公司的侵权行为提起的,即侵权之诉。

在违约性的股东代表诉讼中,若是一般的违约之诉,应适用两年的普通诉讼时效;若是基于特殊的规定提起的违约之诉,应适用特殊的诉讼时效,如《海商法》第 257 条、《合同法》第 129 条、《民法通则》第 136 条规定的情形等等。在侵权性的股东代表诉讼中,若是一般的侵权之诉,适用两年的普通诉讼时效;若是特殊的侵权之诉,则适用特殊的诉讼时效,如针对人身权的一年,《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的三年等等。股东代表诉讼时效应有特别规定。

第四,扩大累积投票制度的适用范围。累积投票制度对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在实践中应当将累积投票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应对累积投票制度作出强制性规定,避免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对于累积投票制度的排除。

第五,表决权回避制度的实行有助于事先预防大股东滥用表决权,从而间接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但是,目前表决权回避制度适用范围过于狭窄,有必要扩大大股东表决权排除制度的适用范围,明确规定相关股东不得进行投票的事项,进一步落实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同时应对由他人代理公司行使表决权的情形进行规定,避免大股东在实践中规避法律责任。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